

中共青岛理工大学委员会文件

青理工党发〔2022〕8号

中共青岛理工大学委员会印发 《关于落实〈全省教育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第八 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的实施方案》 的通知

各二级党委（党总支），各教学院部、职能部门、直属单位，临沂校区：

关于落实《全省教育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的实施方案已经校党委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中共青岛理工大学委员会

2022年2月27日

关于落实《全省教育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根据山东省教育厅《全省教育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部署安排和工作要求，结合我校“十四五”事业发展规划，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捍卫“两个确立”。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以宪法教育为核心，以民法典教育为重点，围绕服务学校“十四五”时期内涵式高质量发展中心大局，结合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推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守正创新、提质增效、全面发展，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作出新贡献。

（二）工作原则

1. 始终坚持党的领导。始终坚持党对普法工作的集中统一领

导，保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把党的教育方针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到普法工作各方面，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法治教育全过程。

2. 始终坚持分类指导。以大学生为重点，以领导干部和教师为基础，突出普法重点内容，丰富项目载体，切实增强普法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促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提升。

3. 始终坚持协同育人。努力推动形成党委统一领导、各部门齐抓共管、社会广泛支持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格局。持续优化课堂主渠道，充分发挥第二课堂作用，推进法治宣传教育课内与课外、线上与线下有机衔接。

4. 始终坚持德育法育相结合。注重以法治精神和法律规范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导正确的价值导向，把法律的约束力量、底线意识与道德教育的感化力量、精神升华紧密结合，使大学生理解法治的道德底蕴，牢固树立规则意识、诚信观念、契约精神，尊崇公序良俗，实现法治的育人功能。

（三）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学校法治素养和依法治理水平显著提升，广大师生法律法规的知晓度、法治精神的认同度、法治实践的参与度显著提高，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意识显著增强。德法结合的教育普法不断走深走实，方式方法不断创新，工作体系更加健全，法治宣传教育的质量和水平明显提升，在普法工作中走在前。

二、以大学生为重点，教育引导养成尊法守法习惯

（一）充分发挥课堂教学主渠道作用

发挥课堂教学主渠道作用，将“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纳入思想道德与法治课程，将法治教育融入思想政治理论课、形势政策课等课堂教学，全面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充分发挥法治教育在立德树人中的重要作用。开齐开足开好法治课程，细化法治课教学要求，推动提升法治教育课时占比，强化课程实施过程监测，提升法治课教学质量。加强法律基础课程建设，鼓励教师开设法治教育在线课程。深化多学科协同，在各学科课程中深入挖掘法治教育因素，在相关学科课程和学校活动、文化建设中融入法育理念和法治教育内容。明确普法重点内容，重点普及宪法及国旗法、国歌法等知识，加强国家安全法、反分裂国家法等事关国家安全的法律知识教育，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培养学生国家观念和公民意识，强化国家认同。注重民法典、刑法、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反家庭暴力法等与学生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知识教育，宣传环境保护、公共卫生安全、科学技术普及、优化营商环境、生态文明建设、知识产权保护等与学校高质量发展密切相关的法律。（牵头部门：教务处，责任单位：宣传部、学生工作处、研究生处、团委、马克思主义学院）

（二）创新普法教育形式

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教育活动，提高针对性和实效性。把公民法治素养基本要求融入学生守则，将普法融入学校教育教学与日常管理。突出宪法教育核心地位，充分利用开学第一课、团课

班会、升旗仪式、毕业典礼等活动，采用设置礼敬宪法环节等方式，有机融入法治教育内容。开展好“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推动宪法学习教育制度化、常态化。充分利用国家宪法日、国防教育日、世界环境日、世界知识产权日、消费者权益日等时间节点，开设第二课堂，进行主题教育活动。充分利用法律知识竞赛、演讲比赛、法治夏令营、法治征文、绘画、动漫、模拟法庭、模拟立法、法律情景剧展演等生动活泼的法治教育形式，丰富校园法治文化。充分利用学校管理服务平台和资源，鼓励学生积极参与学校管理服务活动和社会公共事务，引导、支持学生自主制定规则、公约等，逐步培养学生参与群体生活、自主管理、民主协商的能力，提高学生的法律运用能力。充分运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优势，加强齐鲁法治文化研究，推动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有机融入法治宣传教育。（牵头部门：宣传部，责任单位：党政办公室、学生工作处、研究生处、团委、后勤管理处、人文社科处）

（三）深化大学生法治实践教育

立足学校实际，统筹资源力量，加强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建设，推动学生每年接受法治实践教育不少于2课时。关注大学生成长特点和社会心理特征，紧跟社会热点问题，持续完善法治教育内容，创新服务提供方式，努力提高教育效果。探索建设一批以红色法治文化为主题的法治宣传教育基地，讲好红色法治故事，传承红色法治基因。设立大学生法律援助中心，组织学生进入社区、中小学校，在实践中学法用法。（牵头部门：宣传部，责任单位：

教务处、马克思主义学院、学生工作处、团委)

(四) 引导师生参与法治教育活动

充分利用教育部青少年普法网等现有法治教育资源,实现优质资源共享。引导教师积极参与法治教育课件大赛、法治教育读本评比、慕课建设、青少年法治教育、法治教育项目和在线课程等评选。进一步健全法治副校长、法治辅导员制度,完善聘任管理与考核评价机制。引导大学生结合乡村教育振兴,开展多形式普法志愿活动。(牵头部门:宣传部,责任单位:马克思主义学院、人事处、学生工作处、团委)

三、深入贯彻日常学法用法制度,运用法治思维推动学校改革发展

(五) 深入贯彻日常学法用法制度

紧紧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建立健全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清单制度,明确干部履职应当学习掌握的法治内容。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行政法等基本法律和党内法规作为重点内容进行系统学习和培训。健全法治培训工作机制,创新法治培训方式方法,开展相关专题辅导讲座。建立学法档案制度,详细记载参加日常学法、培训轮训、学法笔记和普法考试成绩等法律知识学习情况,将学法档案纳入干部人事档案统一管理。把学法用法情况列入年度考核和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年终述职重要内容,作为衡量干部德才的重要标准。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将学习掌握党内法规作为合格党员的基本要求,列入党组织“三会一课”内容,引导教育系统党员牢记初心使命,坚定理想信念,恪守纪

律规矩，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和政治执行力。（牵头部门：组织部，责任单位：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人事处、宣传部）

（六）重点提升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

充分用好法律顾问制度，全面核查办学治校行为全过程，建立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降低法律风险。进一步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强化合法性审查，坚持有件必审、有错必纠，全面落实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公布制度。健全重大决策程序制度，加强决策合法性审查，坚持流程再造，遵守法定程序，切实保障师生合法权益。优化行政方式方法，全面推进信息公开，拓宽信息公开渠道，做好对热点敏感问题的舆论引导，及时回应群众关切。

（牵头：党政办公室，责任单位：各部门、各单位）

（七）健全普法责任制

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强化普法责任意识，加大指导监督，推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制度化、常态化。及时关注法律法规废改立进程，及时宣传《行政处罚法》等新颁布、新修改的法律法规规章。（牵头部门：宣传部，责任单位：各部门、各单位）

四、以领导干部和教师为基础，提升依法治校能力和水平

（八）大力提高学校领导干部依法治校能力

坚持将学校领导干部带头学法、模范守法作为全面提升依法治校水平的关键。以校长依法治校能力培训为切入点，注重培养一批具有法治思维和善于运用法治方式办学治校的管理者，带动

提升学校管理队伍的法律素质。鼓励引进专业法律人才，通过定期培训、挂职锻炼、委托培养等多种方式，不断提升学校管理人员的法治素养。坚持考核激励，把依法治校办学作为评价学校及其领导人员、管理人员的重要内容，完善考核机制，发挥评价导向作用。全面落实学校法律顾问制度建设，健全完善以章程为核心的校内规章制度体系和学校内部治理结构，健全完善法律风险防控、师生权益保护救济和同辈调解等多元纠纷解决机制。积极开展依法治校示范校创建，推进依法治理水平提升。（牵头部门：党政办公室，责任单位：人事处、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

（九）加强法治师资培养培训

鼓励、支持与驻地政府合作，开展法治教育课教师的订单式培养。在齐鲁名师培育项目中支持法治教育名师。将优秀法治课教师纳入各类高层次人才项目，在有关重大人才工程项目中加大支持力度。建立健全法治课教学观摩、集体备课等教师研修机制。配备与课程设置相当的法治课专业教师，推动提高法治课专业教师在思政课教师中的比例。（牵头部门：人事处，责任单位：教务处、各学院）

五、强化法治宣传教育组织保障

（十）健全普法工作机制

成立学校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全校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宣传部。注重通过纪委、安全管理处、团委、妇委会等部门，加强与属地公安、法院、检察院、司法、团委、妇联等部门和单位组织的联系沟通，共同开

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法治宣传教育。

（十一）强化普法经费保障

将法治宣传教育相关工作经费纳入年度预算，切实予以保障，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统筹优化安排普法经费，积极支持大学生法治教育、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建设、教师法治培训、校园法治文化建设等工作。

（十二）提升普法工作实效

将法治宣传教育落实和工作成效纳入各二级党委（党总支）工作督导内容。丰富传播渠道，推动法治融媒体建设，提高普法传播的到达率、阅读率。及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和典型案例，发挥典型引领示范作用，推动工作创新发展。

附件：青岛理工大学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组成名单

附件

青岛理工大学 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组成名单

组 长：李国华

副组长：齐德义 王在泉 沈文青 张 凯 李长河

成 员：王 维 郭建锋 钱 均 金建英 苏 伟

王 雄 焦红良 苗吉军 岳丽宏 郭 印

孙海涛 王良忠 宋 玲 梁 平 吕 鹏

杜 方

总法律顾问：迟 珊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宣传部。

青岛理工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9 日印发
